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子发改审字〔2022〕86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子县宋村新兴产业集聚区新材料园区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长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长子县宋村新兴产业集聚区新材料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于2022年6月14日已完成可研批复(长子发改审字〔2022〕57号)。按照长子政纪字〔2022〕24次会议纪要精神，需对标准厂房进行布局调整和优化提升，部分厂房规模和配套设

施用房增加，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需重新报批可研。调整后的可研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实施主体：长子县臻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66891.38 m²，总建筑面积 62790 m²，主要新建 4 栋标准生产车间、1 栋 3 层研发楼、2 栋 1 层辅助用房、1 栋 2 层附属用房、1 栋 1 层配电用房、2 栋 1 层门房以及室外配套等工程。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0487.35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3105.25 万元、其他费用 4713.78 万元、工程预备费 1265.5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02.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及融资解决。

四、建设地址：长子县宋村镇。

五、项目编码：2211-140428-89-01-597715

六、建设工期：24 个月。

七、该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晋〔2022〕长子不动产权第 0001425 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长规条 2022 字（011）号）。

八、该项目已取得《长子县宋村新兴产业集聚区新材料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调整）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长子发改函字〔2022〕41 号）。

九、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

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核，同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基本信息。

十、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原可研批复（长子发改审字〔2022〕57 号）同时作废。

附：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2-52)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此文公开发布)

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 2022-52

项目名称	长子县宋村新兴产业集聚区新材料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调整)		建设单位	长子县臻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勘察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 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项目设计、监理、建安工程、设备单项合同估算额均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应委托公开招标；项目勘察单项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 三、该项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
-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 七、招标过程接受长子县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印发